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1〕3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柞水县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柞卫健函〔2021〕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柞水县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站建设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冷水沟，占地面积3330m²，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业务用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备间、车辆车库、配套设施等。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448.5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和设备间建筑面积共计400m²，车辆车库建筑面积200m²，配套设施（冲洗消杀间）建筑面积50m²，配套通风、给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置、安防、消防设施，采购专用转运车辆4辆，相关清洗消杀冷藏设备、转运箱等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该项目总投资7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

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控制各项措施。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医疗废物暂存间需设排气扇通风换气。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至沟内溪流。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转运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时采取缓速启动、行驶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按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运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

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3月25日



